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			1.監察院						1.監察委員
申報人姓名	趙永清	服務	機						職稱	
				2.						2.
申報日	108年12月	30 日			申	報	類別	定期申報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	姓	名	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陳秀玲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3★新臺幣 152,782,210 元)

存 放 機 構	種類	幣 別	所 有 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3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和 分行	綜合活儲	新臺幣	陳秀玲		9,850,878
3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和 分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陳秀玲		24,140,000

(十三)備 註

3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3 月 1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趙永清